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70號

原告 高郁捷

被告 雄青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雄青松有限公司返還墊付款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兩造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使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及書狀無法送達，原告亦未於起訴狀簽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又原告起訴狀亦未記載原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使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